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依民法第 767 條關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訴請乙交還 A 地，該訴訟涉及兩個主要爭點為：A 地所有權是否為甲所有（爭點一）、乙是否有占有 A 地之正當權源（爭點二），試問：
- (一)就爭點一，倘甲欲避免將來法院認定「A 地所有權屬於甲」後，乙又另提後訴向法院訴請確認 A 地所有權不屬於甲，而遭後訴法院可能為相反於前訴法院之認定，甲得如何處理或主張？（12 分）
- (二)就爭點二，何人應該就有無占有 A 地之正當權源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？（13 分）
- 二、甲起訴請求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之乙，返還消費借貸款新臺幣一百萬元，因未繳納裁判費，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收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駁回其起訴之判決後（假設上訴期間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屆滿），甲於同年 5 月 15 日提起上訴，但旋即於兩日後之 103 年 5 月 17 日撤回其上訴，問該判決應於何時確定？倘甲遲至同年 5 月 30 日始撤回起訴，該判決確定之時間有無不同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雙胞胎兄弟，常以其形貌酷似，身分難以分辨，胡作非為。問：以下二例，法院應如何處理或判決？理由何在？
- (一)甲在捷運車廂內扒竊他人皮包，當場為其他乘客扭送警局，甲冒用其弟乙之名應詢。警方詢後，連人隨案移送檢察官，檢察官訊後，旋即提起公訴，惟起訴書仍記載乙之姓名為被告，迨至法院審理中始發現上情。（12 分）
- (二)甲在捷運車廂內扒竊，經其他乘客發覺時，適逢車到站，甲得以下車逃逸。其弟乙乃以自己之名投案，承認自己犯罪，檢察官遂以乙為被告提起公訴，迨至法院審理中始發現上情。（13 分）
- 四、甲在 Facebook（在線社交網絡服務網站）散布詆毀 A 之文字，A 因而對甲提起誹謗之自訴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A 發現甲幾乎在 Facebook 上網之同一時間亦在 line（個人電腦即時通訊軟體）散布同樣詆毀 A 之文字，遂當庭對甲以言詞追加自訴。問：
- (一)A 追加自訴之程序法上條件為何？（12 分）
- (二)法院如認為甲在 Facebook 與 line 二行為係屬於裁判上一罪，案件應為如何處理？（13 分）